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0〕30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的科学管理，规范修缮维护工作，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年11月27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加强和规范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的科学管理，确保修缮改造工程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医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范围内容）修缮改造项目是指医学院零星修缮及改造项目等工程，其内容包括立项报批、设计与概预算、工程招标、工程质量、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等管理环节。

第三条（基本任务）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方针政策；加强修缮改造过程管理，严格项目审批程序，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控制修缮改造成本，有效节约修缮资金，提高投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依法规范）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内的修缮改造项目，由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提供项目需求及初步设计方案，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决议后，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发文，并报上级单位审批，获取上级单位的立项批复。

第五条（用户申请）未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内的零星

修缮改造项目，使用部门填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部门审核表》（附件 1），提出修缮改造项目申请（申请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经费来源、修缮内容等），报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

第六条（勘察意见）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对上述第五条的用户申请进行现场勘察调研，并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部门审核表》上签署勘察意见及编制相关预算，涉及网络工程的项目还须网络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签署勘察意见。财务处审核并确定项目经费来源，审计处签署审计督办意见。若修缮改造项目估算 50 万元及以上，则报医学院党委常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审核。

第三章 设计和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设计单位选择）工程项目的設計将根据修缮改造项目规模大小和复杂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选取。

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以上。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须严格审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择优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合同。重大修缮改造项目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设计单位。

第八条（设计方案审核）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设计方案进行分阶段审核，确保

设计方案与经批准的项目申请内容相一致。

第九条（编制工程概算）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对施工图和工程概算编制质量进行日常管理。工程实际投资额与工程概算的差异应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第十条（项目概算审核）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应组织工程、技术、审计等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对编制的概预算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编制依据、项目内容、工程计量、定额套用等方面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第四章 招标管理

第十一条（招标投标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选择优秀且信誉良好的勘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和设备及部分建筑材料供应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合理编制标书）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按照国家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负责实施工程招投标管理，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草拟招标文件，向勘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投标单位提供与修缮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资料，依法合理编制标书；不得存在为指定单位设置资格条件、评标规则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十三条（把好市场准入）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根据

修缮改造项目规模及特点，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预审，确定有关投标单位的资质条件，认真审核和考察其资质业绩以及与修缮项目相应的管理能力和机械装备水平。

第十四条（建立评标小组）医学院应建立修缮改造项目内部询价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审计处和用户单位等组成。

第十五条（遴选入围单位）医学院应建立应急零星维修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入围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遴选出三至五家入围单位，一招三年，签署准许入围协议。

第十六条（急修处置程序）对突发性或临时性抢修急修等应急任务，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委派入围单位及时予以处理，工程概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经医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发文，并通过专项申请纳入预算追加确认。

抢修急修项目按每季度累计的维修内容统一签订维修合同，并提交审计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招标范围标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设备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材料总价 50 万元以上的；
3.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邀请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的；
2. 重要设备与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或设备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材料总价 50 万元以下的；
3.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

（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询价比选（除已入围单位）：

1.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2. 重要设备与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下的；

（四）其它财政预算内的工程项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签订中标合同） 医学院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招标程序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时须有修缮工作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

工程发包时，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招标工作监督） 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审计处应全过程参与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重点监督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设定的条款、招标范围、招标程序、招标方式等内容，以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故意规避招投标、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工程前期准备）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应负责办理需要报建的修缮改造项目的报建、报监、施工许可证以及各类征询单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管理）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工，不得出现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第二十二条（监理工作管理） 严格实行修缮改造项目的工程监理制度。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负责对监理单位、施

工单位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施工现场必须设立监理机构及配备相关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到位。

第二十三条（监理人员责任） 监理人员必须持有资质证书、上岗证书或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并负责工程质量的把关与监督，同时对涉及工程项目的规定材料必须进行取样检测。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兼职，不得与施工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

第二十四条（项目变更控制）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应建立项目设计变更审核制度及施工项目签证审核制度；加强施工签证审核程序，严控项目变更内容及预算。

第二十五条（施工签证要求） 严格控制施工签证单工作量及时效性。签署的工程合同条款中须罗列注明：施工签证单内容描述要求客观、准确、详细，并附有依据。

施工签证单须由施工单位、用户单位、工程监理、基建办等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确认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材料价格审核） 规范材料价格的审核手续。

（一）采用非公开招标、非邀请招标采购材料的，在订立合同前应对材料价格调整情况进行事先约定；

（二）如需要批价材料的，须填报批价材料专用表格，注明使用部位、规格型号、品牌材质、产地、等级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国库资金支付）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修缮改造项目，医学院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项目支出预算和修缮项目进度办理资金支付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进度付款审核）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须加强修缮改造项目付款的审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付款，确保工程款项支付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合理性；支付凭证资料完整（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启动申请表》，附件 2），并按要求建立必要的工程款支付台账。

第二十九条（付款岗位分离） 工程付款申请人、审核人和会计记录人员应须岗位分离。

第三十条（投资费用控制） 医学院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或预算进行专款专用，按规定标准开支，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范围使用资金，避免发生超规模、超概算现象。

修缮改造项目实际投资不得超过立项批准概算，且工程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若遇实际情况，超过部分需要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竣工验收管理

第三十一条（工程验收要求）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完成工程验收并出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竣工移交验收报告》（附件 3），确保修缮

改造工程项目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第三十二条（竣工使用办理） 修缮改造项目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及以上的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以审计处合同审定价的 5%作为预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实施。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分工）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负责将修缮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等（含《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送审单》，附件 4）递交审计处。

审计处实施工程决算审价，重点审查决算编制正确性、决算依据完备性及相关文件资料完整性。

财务处应加强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修缮项目成本发生情况、资金出入情况以及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资料收集归档） 医学院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并对修缮改造项目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归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修缮改造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前期文件和涉外文件。

2. 项目承包单位负责各自范围内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

理，统一移交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

3. 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监理文件，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后向医学院移交。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办法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沪交医资〔2016〕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部门审核表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启动申请表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竣工移交验收报告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送审单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部门审核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经费来源 (支票本账号)		预算经费 (万元)	
装修内容: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部门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院系 (盖章)		上级主管院系 负责人(签字)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意见			
信息中心意见			
财务处意见			
审计处意见			

- 备注:** 1. 装修内容按以下顺序填写: 墙体、地坪、平顶、门(门锁, 标牌)、窗(窗帘)、是否墙体开洞、是否新装隔断、上下水、煤气、照明、插座、空调位置、风扇、网络、通讯、公用部位、其它、原装修拆除内容;
2. 以上装修内容请附相关图纸资料;
3. 申请部门承诺装修范围严格按照上述装修内容进行施工, 用户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装修要求的变更, 需另行向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启动申请表

(年度)

申请部门:

单位: 元

一级预算 项目名称		财政采购 编号	
二级预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三级预算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或名称	
三级预算 项目金额		合同金额	
已启动 金额	时间		金额
结余金额			
本次启动 情况	启动时间	用款金额	内容说明
审批意见			

部门主管签字:

经办人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修缮改造项目竣工移交验收报告

工程内容:
移交清单 (钥匙、资料、其他有关配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计</p>
施工单位 (自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 _____ 日期: _____</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 _____ 日期: _____</p>
基建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 _____ 日期: _____</p>
接受使用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 _____ 日期: _____</p>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修缮改造项目送审单

送审单位		送审单位 负责人	
送审项目名称		送审日期	
		送审项目 预算金额	
经费来源		送审项目 决算金额	
超预算经费 审批部门		送审合同 金额	
		决算超额 经费来源	
送审单位说明			
送审资料清单			
编号	资料名称	数量	
1	工程决算书 (土建、安装、房修、装饰、园林)		
2	工程预算书 (土建、安装、房修、装饰、园林)		
3	工程承包合同		
4	工程核定单		
5	工程竣工施工图		
6	施工单位企业性质证明 及营业执照		
7	其他需要的审计材料		
8	有关医学院项目批文请示		
审计处签收人			收到日期
审计处意见			审计处 负责人
备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